

#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信用办〔2020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 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区信用办：

根据省信用办《“十三五”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苏信用办〔2016〕39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信用发〔2020〕1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过企业自愿申报，各市、区信用主管部门初审，市发改委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价，拟认定江苏广川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等 48 家企业为 2020 年度“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”，现予公布。

希望被认定的示范企业继续深入开展创新实践，切实提高信用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各地信用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，认真总结推广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，为提升我市企业信用管理整体水平作出贡献。

附件：2020年“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”名单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

---

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12月7日印发

---